

【連結電子錢包迎新獎賞】的條款及細則：

1. 【連結電子錢包迎新獎賞】(「有獎活動」) 只適用於持有由東亞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發出的銀行賬戶(「適用銀行賬戶」)(根據第 2 條所定義)的主要戶口持有人(「合資格客戶」)。
2. 「適用銀行賬戶」是指本行的現有存款客戶(包括持有存款賬戶/i-Account/至尊理財/顯卓理財/顯卓私人理財/私人銀行服務)。
3. 推廣期由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4.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完成下列表內的指定項目，方可獲得獎賞。

| 指定項目(名額) | 每項交易詳細要求 | 現金獎賞 |
|---------------------|--|--------|
| 首次連結獎賞 (3,500 位) | (「成功連結銀行賬戶」)是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一個適用銀行賬戶成功連結至 AlipayHK/八達通銀包/雲閃付 App/WeChat Pay HK 其中一個電子錢包；<u>及</u> • 合資格客戶須於電子錢包再次核實以確保連結成功 | HK\$50 |
| 交易獎賞 (3,500 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新連結的電子錢包以成功連結銀行賬戶增值/付款 3 次 • 每次交易金額最低為 HK\$30 | HK\$30 |

5.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最多只可獲首次連結及 / 或交易獎賞一次。
6. 現金獎賞將於 2022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客戶的成功連結銀行賬戶內。
7. 現金獎賞以先到先得，額滿即止形式送出。
8. 得獎者的成功連結銀行賬戶、電子錢包及電子網絡銀行賬戶於獎賞發放時必須維持有效。
9. 得獎結果、一切有關有獎活動之日期及時間，均以本行的電腦記錄及資料為準。參加者對有獎活動及本行的評審決定均不得有任何異議。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10. 若本行於發放獎賞後發現得獎者不符合得獎條件或違反此等條款及細則，本行保留向得獎者索回該獎賞或其等值賠償之權利。
11. 有獎活動的獎品、得獎者名額及得獎資格均以本行之公佈為準及由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2. 參加者參加此推廣純屬自願性質。一切因此有獎活動或有關獎賞所構成或引致之糾紛或責任概與本行無關。本行無須就此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賠償。
13. 參加者參加有獎活動即代表其了解、接受及願意遵守本行就此推廣所訂立的條款及細則及接受本行擁有此等條款及細則所述的權利。如有任何違反此等條款及細則、以不誠實手法參加或進行有獎活動及/或造假者，本行有權立即取消其參加及/或得獎資格，而不作任何通知，並對任何違反行為保留追究權利。
14. 交易將由本行安排的電腦系統計算，本行記錄（其計算結果）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15. 因任何電腦、網路等技術問題而引致參加者所遞交的資料有任何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等情況，本行概不負上任何責任。所有與有獎活動有關之日期及時間（包括但不限於參加有獎活動、得獎結果之日期及時間等）均以本行的系統報告為準及由本行作最終決定。
16.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上述有獎活動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無須事前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17. 如發現參加者以任何方式入侵及/或以修改電腦程式的方式參加此有獎活動，本行有權取消該參加者的參加及/或得獎資格，並由該參加者承擔一切相關責任及後果。
18. 除客戶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9.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
20.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